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6日,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 同意公司对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两个募集资金 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一个账户已于2024年9月完成销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 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61),剩余一个账户于近日完成了销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 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 号〕 核准,本公司2019年2月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向特定对 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572,327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5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09,999,999.65 元,扣除承销费用1,9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099,999.65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4号)审验,上述募 集资金尺于2019年2月25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	3700000629200207822		本次销户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32050161626600000423	光有 生厂	销户注
	限公司宜兴周铁支行			

注: 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6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节能环境在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关于"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项下的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700000629200207822)的结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相应保荐机构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与之对应的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